

# 中国通信 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

工建分（2023）12号

## 关于转发“2022-2023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 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2022-2023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3〕22号）（以下简称《通知》）。请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通知》的要求和安排，开展项目摸底和申报工作。

根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版）（中施企协字〔2020〕54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的要求，持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或服务能力证书的单位完成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含境外工程），均可申报推荐项目。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项目。

（二）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和信息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三）项目管理规范，理念先进，方法科学；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应用“四新”技术、专利技术，行业新技术的大项应用率不少于 80%；践行绿色建造理念，节能环保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四）资金管理规范，竣工决算未超过概算（包括修正概算），无工程款拖欠；

（五）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

（六）工程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经投产运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八）推动产业升级、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对促进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影响巨大。

（九）申报单位可提供《评选办法》附录 5 列出的全套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

3 月 2 日至 31 日为摸底阶段，请拟申报工程的企业按照《通知》附件 1“摸底调查材料清单和要求”，将“工程简介”电子版本于 3 月 27 日之前，发送至建设分会联系人邮箱，由建设分会进行汇总筛选并择优推荐。确定的拟推荐项目的摸底调查全部材料，于 3 月 29 日前邮寄至建设分会。建设分会将结果集中报送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中施企协分配申报指标。

5月6日至6月10日获得申报指标的工程按《通知》要求进行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张颖

电话：010-66035307 电子邮箱：13811245885@139.com

- 附件：1、中施企协字〔2023〕22号“关于2022-2023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
- 2、中施企协字〔2020〕54号“关于印发《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2023年5月10日



抄送：秘书处各部室